

文獻通考

一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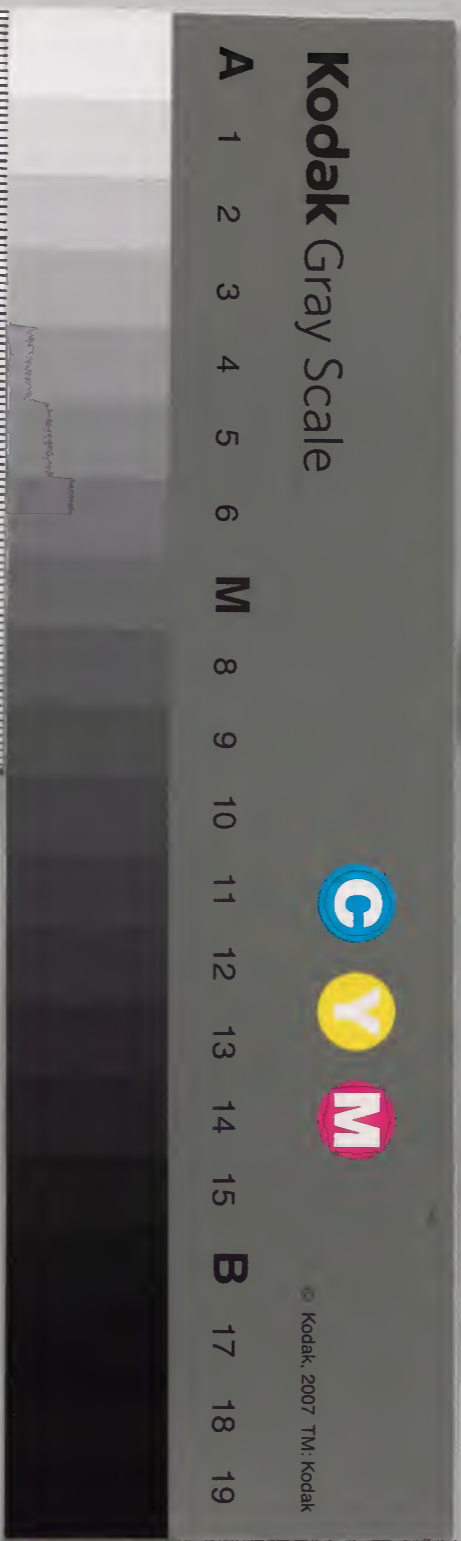
田賦考

漢書門類			
六〇〇號	一二函	四架	一四〇冊

六〇〇	一二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00
冊數	140	(2)
函號	29	6

廿百四十一



文獻通考卷之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田賦考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

土白壤無塊厥田惟中中田第厥賦上上錯賦第

二詳之賦出第賦兗州厥土黑墳墳色黑而厥田惟中下第

厥賦貞貞正也與九州第相當作十有三載乃同治水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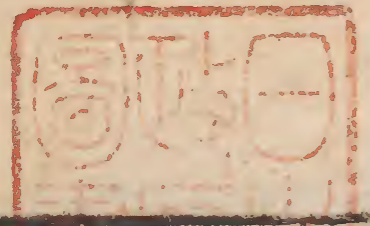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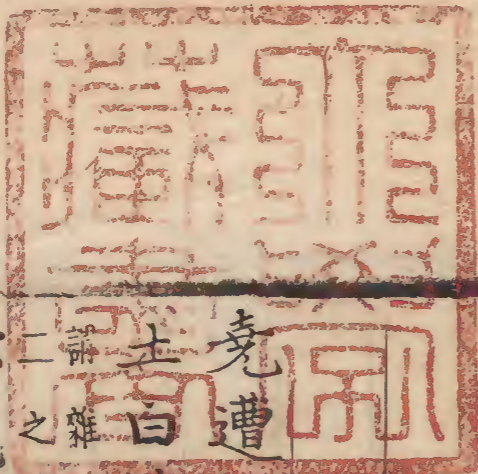
他州賦法與青州厥土白墳墳土黏厥田惟上下第厥賦中

上第徐州厥土赤埴墳埴土黏厥田惟上中第厥賦

中第揚州厥土惟塗泥地泉厥田惟下下第厥

賦下上上錯第七第六雜荊州厥土惟塗泥第厥田惟下

中第八第厥賦上下第三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



者墟墟厥田惟中上第四厥賦錯上中第二梁州

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厥賦下中三錯

第八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第一厥賦中

第九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孔氏曰田下而賦上者人功修也田上而賦

下者人功少也

三山林氏曰三代取於民之法不同而皆不

出什一之數既不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

之差者蓋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

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

準之計其所入之總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

等異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多故為上上兗州

之賦比九州為最少故為下下其餘七州皆

然非取於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也

五百里甸服為天子服百里賦納總本全二百里

納銍川水三百里納秸服半藁去皮曰秸服事也

服輸將四百里粟五百里米量其地之輕重精粗

唐虞法制簡略不可得而詳其見於書者如

此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朱子集註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

計其五畝之入以為貢商人始為井田之制

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

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

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

周文王在岐

岐今扶風郡岐山縣

用平土之法以為治人之

道地著為本

地也謂安土

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

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

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

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甸

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八步卒

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馮四百匹車百

乘此鄉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

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

馬四千匹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

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

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二人故曰萬乘之主

按孟子言文王之治岐耕者九一即司馬

法也然自卿大夫采地推而至於諸侯天

子者恐是商之末造法制隳弛故文王因

而修明之非謂在岐之時自立千里之畿

提封百萬之井奄有萬乘之兵車也

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朱子集註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

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

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

一也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為常數惟助法乃

是九一而商制不可攷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為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為十一分取其一蓋又輕於什一矣切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為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什一也

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車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馬圖之則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馬去山林麓從川澤溝澮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其餘如此以至于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

地

右鄭注以為此鄉遂用溝洫之法也用一近

郊鄉遂

匠人為溝洫主通水利田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

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

謂之遂古者耜一金兩入併發之其隴中曰畎謂之遂古者耜一金兩入併發之其隴中曰畎

兩金象古之耦也由一夫之所佃百畝九夫為井

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

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

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

遂及公邑三夫為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

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綠邊方八十里出田百

為一同中容四都六十四稅成方八十里出田百

緣邊十里治澮

右鄭注以為此都鄙用井田之法也用之野外縣都

陳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安有內外之異哉遂人言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也凡十夫之田之首必有一溝以瀉水以方度之則方一里之地所容者九夫其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則方一里之內凡四溝矣兩旁各一溝中間二溝遂人云百夫有洫是百夫之地相連屬而同以一洫瀉水以方度之則方十里之成所容者九百夫其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則方十里之內凡四洫矣

兩旁各一洫中間二洫至於澮亦然若川則非人力所能為故匠人不為川而云兩山之間必有川焉遂人萬夫有川亦大約言之耳大槩則水瀉於溝溝水瀉於洫洫水瀉於澮澮水瀉於川其縱橫因地勢之便利遂人匠人以大意言之遂人以圖言之故曰以達

于畿匠人以方言之故止一同耳又曰遂人

數也匠人所言者方法也積數則計其所積者言之方法則積其所圍之內名之其實一也

朱子語錄曰溝洫以十為數井田以九為數決不可合近世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為一則不可行鄭氏注分作兩項却是

永嘉陳氏曰鄉遂用貢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是也按遂人云百夫有洫十夫有溝溝即不見得包溝洫在內若是在內當云百夫十夫之間矣匠人溝洫却在內故以間言方十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為九百夫方百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為萬夫遂人匠人兩處各是一法朱子總其說謂貢法十夫有溝助法八家同井其言簡而盡矣但不知其必分二法者何故切意鄉遂之地在近郊遠郊之間六軍之所從出必是平原曠野可畫為萬夫之田有溝有洫又有途路方圓可以如圖蓋萬夫之地所占不多以井田一法約之

止有九分之一故以徑法攤算逐一見其子數若都鄙之地謂之甸稍縣都乃公卿大夫之采地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法整齊分畫故逐處畫為井田雖有溝洫不能如圖故但言在其間其地綿亘一同之地為萬夫者九故以徑法紐算但止言其母數

按自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後鄭康成注周禮以為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遂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為井是也自是兩法晦庵以為遂人以十為數匠人以九為數決不可合以鄭氏分注作兩項為

是而近世諸儒合為一法為非然愚嘗攷
之孟子所謂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
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公田故其數
必拘於九八居四旁為私而一居其中為
公是為九夫多與少皆不可行若貢則無
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數遂人
之十夫特姑舉成數以言之耳若九夫自
有九夫之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貢
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貢法也今
徒見匠人有九夫為井之文而謂遂人所
謂十夫有溝者亦是以十為數則似太拘
蓋自遂而達于溝自溝而達于洫自洫而

達于澮自澮而達于川此二法之所以同
也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
九夫中為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
井字整如碁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
多少而為之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問高
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
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為之蓄洩此二
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
言溝必曰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澮必曰
二尋蓋以平原曠野之地畫九夫之田以
為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遂溝
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

妨田故必有一定之尺寸不可踰也若遂
入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
夫有澮蓋是山谷藪澤之間隨地為田橫
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洫亦不言其尺寸
所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以至萬夫有川
川上有路云者姑約略言之大意謂路之
下即為水溝水溝之下即為田耳非若匠
入之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溝洫之必拘以
若干尺也訂義所載永嘉陳氏謂遂人十
夫有溝是以直度之匠人九夫為井是以
方言之又謂遂人所言者積數匠人所言
者方法想亦有此意但其說欠詳明耳然

鄉遂附郭之地必是平行沃饒可以分畫
宜行助法而反行貢法都鄙野外之地必
是有山谷之險峻溪澗之阻隔難以分畫
宜行貢法而反行助法何也蓋助法九取
其一似重於貢然地有肥磽歲有豐凶民
不過任其耕耨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
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
輕於助然立為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
必欲取盈於凶歉之年至稱貸而益之則
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此龍子所以言莫
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也鄉遂迫近王城豐
凶易察故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偽

難知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然
鄉遂之地少都鄙之地多則行貢法之地
必少而行助法之地必多至魯宣公始稅
畝杜氏注以為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
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
稅取之蓋是時公田所收必是不給於用
而為此橫歛孟子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
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
也則是孟子之時助法之廢已久盡胥而
為貢法矣孟子特因詩中兩語而想像成
周之助法耳自助法盡廢胥而為貢法於
是民所耕者私田所輸者公租田之豐歉

靡常而賦之額數已定限以十一民猶病
之況過取於十一之外乎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

制之不易之地家百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

之地家三百晦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晦
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

夫一廛田百晦菜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

廛田百晦菜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

晦菜二百晦餘夫亦如之萊謂休不耕者廛居也
揚子雲有田一廛謂百

畝之居孟子所云五畝
之宅樹之以桑者是也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

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

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一家男

以上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有夫有婦然後為家可

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有夫有婦然後為家可

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其次

食八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

其祿以是為差也孟子答北宮錡曰同朱子集註一

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之以糞糞

多而力勤者為上等農夫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

不齊故有此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

此五等也王制糞作分注疏引周禮小司徒以上地

家七人解此段按小司徒言上農次農下

之肥瘠言之勤怠言之當如集註

右此周家授田之制但如大司徒遂人之

說則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

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

授之瘠田如王制孟子之說則一夫定以

百畝為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三者不

同

西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受

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

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

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

歲即改與別家佃以均厚薄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

夫亦以口授田如比也比例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

當農夫一人加二畝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

山林藪澤源陵淳澗之地淳澗也澤澗各以肥磽

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雖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兩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

勉強勸之令集事

按此言受田之法與大司徒遂人所言略同但言餘夫受田如比孟子言餘夫二十五畝集注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則此二十五畝者十六以後十九以前所受田也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時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勢行任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以廛田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

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園樹果麻之屬宅田致仕之家所受田士田圭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之田也賞田賜之田也公邑謂大夫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有賦貢取是耳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征稅也國宅凡官所

鄭氏曰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輕者廛無穀園少利也

山齋易氏曰孟子之說十一之法通乎三代

今攷載師所言任地則不止十一而已毋巧
非周入之徹法歟鄭氏惑焉蓋誤認載師為
任民之法而不知其為任地之法也嘗攷載
師之職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都之地故曰
近郊十一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
地故曰遠郊二十而三若公邑之田則六遂
之餘地家削小都水都之田則三等之采地
故曰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六者皆以田
賦之十一者取於民又以其一分為十分各
酌其輕重而以其十一十二二十而三者輸
之於天子此皆任地之賦也知任地之法異
乎任民之法則成周十一之徹法可考矣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
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宅不毛不樹桑麻布泉也
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一屋三家之稅民無職
事者出夫稅百畝之稅家稅出士徒車輦給徭役
趙商問田不耕罰宜重乃止三夫之稅粟宅不毛
罰宜輕乃以二十五家之布未達輕重之差鄭答
語亦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不問師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

按周家立此法以警游惰之民所謂里布
屋粟夫家之征蓋倍徙而取以困之也所
謂無牲無盛無椁不帛不衰蓋禁其合用
以辱之也其為示罰一也然所罰之里布
屋粟國用曷嘗仰給於此鄭氏注謂以共
吉凶二服及喪器誤矣至孟子言廛無夫

里之布則知戰國時以成周所以罰游惰者為經常之征歛矣是無罪而受罰也可乎甚至王介甫遂欲舉此例以役坊郭之民夫古人五畝之宅與田皆受之於官是以不毛者罰之後世官何嘗以宅地場圃給民而欲舉此比乎

魯宣公十五年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初稅畝

左氏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謂公田借民力耕之稅不此過以豐財也

公羊傳曰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傳曰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吏田營私田不得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民勤也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為已悉矣悉謂盡其力

魯成公元年作丘甲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斂

左氏傳曰為齊難故

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杜預注左傳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

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為賦故名田賦也休注公家薄田謂一家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也用由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為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強兵空襲民儲故復用田賦過什一

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
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
取於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
足矣丘三十六井出戎馬一匹若不度於禮而
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
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
何訪焉不聽
國語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先王制土籍
田以力而砥其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
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
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言無軍旅則不
征鰥寡孤疾之
賦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在米不是過

也此有軍旅之歲所征也十六斗曰庚
十庚一曰秉二百四十斗四秉曰筥十筥曰
稷六十斛先王以為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
則有周公之籍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
焉

按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六十
四井成公以甸賦取之於丘已是四倍於
先王之時今詳夫子答語如左傳所載似
是以井賦取之於丘田注乃一井之則又十
田注見上
六倍於成公之時未應如是其酷如國語
所載是以軍旅之賦施之平時則只是每
井加賦而未必盡及一丘之數此杜何二
公所註所以有別賦家財及引漢斂民錢

為喻之說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乎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不足二謂已收公田之謂已收公田之謂已收公田之謂已收公田公曰若是寡人貧矣對曰豈弟君子人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

一使自賦鄉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交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朱子集註曰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之界也此法不修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并故井地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不平野郊外都鄙之地九一而助為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為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

盖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盖如此當戰國時
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矣圭田世
祿常制之外又有此田以奉祭祀所以厚君
子不言世祿滕已行之但此未備餘夫年十
六授此田在百畝之外所以厚野人方里而
井以下乃周之助法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
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已行但取之
過於什一耳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
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治令
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
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

而毛無所傳 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

為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

為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臣瓚曰當

治田勤則畝加三斗也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

輒為粟百八十萬石矣餘見平

秦孝公十二年初為賦納商鞅說開阡

杜氏通典曰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

入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

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

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

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

富兵強天下無敵

吳氏曰井田受之於公毋得粥賣故三制曰
田里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又戰得甲首
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無并之患自
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為畔無復限制矣
朱子開阡陌辨曰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
說者之意皆以開為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
而始置阡陌也故白居易云人稀土曠者宜
修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蓋亦以阡陌
為秦制井田為古法此恐皆未得其事之實
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為田間之道蓋因田之
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
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

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
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為阡南北為陌二說不
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攷之則當以後
說為正蓋陌之為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
從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為陌矣阡
之為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
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為阡矣阡陌之名由此
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
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
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得之也然遂廣
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
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

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為
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
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為永久之
計有不得不然者其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
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為阡陌所束而耕
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
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
之有遺又當世變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
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
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
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
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為

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
有田即為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
之姦使地皆為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
私之幸此其為計正與楊炎疾浮戶之弊而
遂破租庸以為兩稅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
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鞅
傳皆云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
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詳味
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剝削之意而非創
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
非秦之所制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
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

予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而證之其理可見而
蔡澤之言尤為明白且先王疆理天下均以
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若
秦既除井授之制矣則隨地為田隨田為路
尖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取其東西南北
之正以為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此又以
物情事理推之而益見其說之無疑者或乃
以漢世獨有阡陌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
置殊不知秦之所開亦其曠僻而非通路者
耳若其適當衝要而便於往來則亦豈得而
盡廢之哉但必稍侵削之不復使如先王之
舊耳或者又以董仲舒言富者連阡陌而請

限民名田疑田制之壞由於阡陌此亦非也
蓋曰富者一家兼有千夫百夫之田耳至於
所謂商賈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亦以千
夫百夫之收而言蓋當是時去古未遠此名
尚在而遺跡猶有可攷者顧一時君臣乃不
能推尋講究而修復之耳豈不可惜也哉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通典夫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
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
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
者務蕪井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外攘夷狄
收太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

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按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攷以為賦歛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繆尤甚矣是年始令黔首自實田則方欲驗田以定賦通典所言其是年以前所行歟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官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言貧人無田而耕墾豪富家之田十分之中以五輸田主也漢興

循而未改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惠帝即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漢初十五稅一中間廢今復之也

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田租之半

晁錯說上曰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水旱而蓄積未及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士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不能禁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獲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間

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
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
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於是有賣田宅鬻子
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道欲民務農在於貴粟
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
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如此則富人肯爵農民
有錢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
取有餘以供君上則貧民之賦可損上從其言
令民入粟邊拜爵各有差錯復言邊食乏支五
歲可令入粟郡縣矣是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
收農民租上從之詔賜民田租之半
十三年除民之田租

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
租稅之賦是謂本末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
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致堂胡氏曰漢至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
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又與匈奴和親歲
致金繒後數為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
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致充溢而
文帝在位十二年即賜民歲半租次年遂除
之然則何以足用乎蓋文帝恭儉百金之費
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
習如之何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然後知
導諛逢惡者納君於荒淫取之盡錙銖用之

如泥沙至於財竭下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

按文帝時賈誼晁錯皆以積貯未備為可痛惜說帝募民入粟拜爵曾未幾而邊食可支五歲郡縣可支一歲遂能盡蠲田之稅租者蓋當時務末者多農賤賈貴一以爵誘之則盡驅而之南畝所謂為之者衆則財常足雖帝恭儉所致亦勸勵之有方也

景帝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陿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

者聽之

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先公曰文帝除民田租稅後十三年至景帝二年始令民再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文帝恭儉節用而民租不收者至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勸種宿麥

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禾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毋令後時上從之董仲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

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也名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

元鼎六年上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源甚衆內史地謂京兆扶風細民未知其利今內史稻田租挈重挈苦計反取田租之約不與郡同郡謂四方諸郡其議減令吏民免盡地利平繇行水勿失其時

元封四年祠后土賜二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五年修封禪所幸縣無出今年租賦天漢三年修封泰山行所過無出田租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

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

過能為代田代田也田一畝三畝或作壠也歲代處故曰代

田也古法也后稷始畝田以二耜為耦併兩耜而耕

廣尺深尺曰畝長終畝一畝三畝一夫三百畝而

播種於畝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墮其土以

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耘除草也

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

根深能風與旱耐故嶷嶷而盛也其耕耘下種

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

頃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百畝於古為十二頃古頃百步為畝漢時二畝四十步為畝古千二百畝

則得今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

五頃也

一斛以上者音莫幹反善者倍之善為剛者又過

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太常主諸陵有種大農置工巧

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

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

牛無以趨澤趨讀曰趣及也故平都令光教過以

人輓犁過奏光以為丞光史失教民相與傭輓犁

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墾

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官墾而地雜宮別處之

常居也墾餘也息墾地請外垣之內內垣之課得

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

令高宮卒教其入教邊郡及居延城居延張掖縣是後

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刀坐而

得穀多至孝昭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蓄積

石林葉氏曰世多言耕用牛始漢趙過以為

易服牛乘馬引重致遠牛馮之用蓋同初不

以耕也故華山桃林之事武王以休兵並言

而周官凡農政無有及牛者此理未必然孔

子弟子冉伯牛司馬牛皆名耕若非用於耕

則何取於牛乎漢書趙過傳但云晦五頃用

耦耕二牛三人其後民或苦少牛平都令光

乃教過以人輓犁由是言之蓋古耕而不犁

後世變為犁法耦用人犁用牛過特為之增

損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耦與犁皆耕事

故通言之孔子言犁牛之子騂且角則孔子

時固已用犁此二氏所以為字也

昭帝始元元年詔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武帝時賦歛煩多律外而取之今始復舊

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請聽以菽粟當

錢物宣帝本始元年鳳凰集膠東千乘赦天下租稅勿

收

三年詔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

四年詔被地震傷壞甚者勿收租賦

元康二年詔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神爵元年上行幸甘泉河東行所過毋出田租

甘露二年鳳凰集新蔡毋出今年租

賦

元帝初元元年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

二年郡國被地動災甚者毋出租賦

永光元年幸甘泉所過毋出租賦

成帝建始元年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鴻嘉四年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

勿收租賦

孝成帝時張京古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

者類此而人彌困孝哀即位師丹建言古之聖王

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漢文帝承周秦兵革

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

未有兼并之害故不為民田及奴婢為限今累世

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為

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可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限宜略為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為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哀帝即位令水所傷縣邑及它國郡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平帝元始二年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收程稅

漢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

五頃提封者大舉其封疆也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

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其

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

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漢極盛矣

據元始二年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一千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

王莽篡位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倫人富而頌

聲作秦為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無并起貪鄙

寸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漢氏減

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分田謂貧

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稅假如貧人貧富人之田劫者富人劫奪其稅欺變之也厥

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

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為姦天下警警然陷刑者衆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勿拘以法然刑罰深刻它政諄亂用度不足數賦橫斂民愈貧困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太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一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

資豪強也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為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為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為制度張本不亦善乎

老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

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復為之耨秋、為之
獲、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
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
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
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
窮餓而不耕、不獲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
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
怨嘆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
若周之民以全其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什
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其半供什
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
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嘆嗟憤之不

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飢、富民坐而飽且
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
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
以無飢、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
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
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既又
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
民不伏、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
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
可為而不為、以是為恨、吾又以為不然、今雖
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為井田、其勢亦
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為井、井間有溝

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方八里旁
加一里為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
里四甸為縣四縣為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
十里為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
百里之間為澮者一為洫者百為溝者萬既
為井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
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
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
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為川為
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洫為涂者百為溝
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此二者非塞溪壑
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

隴不可為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
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
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
下之地盡為井田盡為溝洫已而又為民作
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
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
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井田之法起於黃
帝事見鄉黨門
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唐虞啓
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
之因遂申定其制度䟽整其疆界非一日而
遽能如此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
可為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為近井田者

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為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為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

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它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為業不為人所役屢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

水心葉氏進卷曰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見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并之家以寬細民而大者則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抑兼并之術吏之強敏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田之制百

年之間士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相授而自嫌其迂未敢有以告於上者雖告亦莫之聽也夫二說者其為論雖可通而皆非有益於當世為治之道終不在此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以為井而臣以為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為井何者其為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為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師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為事而諸侯亦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頒於天下

然江漢以南淮淄以東其不能為者不強使也今天下為一國雖有郡縣吏皆摠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者是将使誰為之乎就使為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井田之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夫畎遂溝洫環田而為之間田而疏之要以為人力備盡望之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寡則無異於後世且大陂長堰因山為源鍾固流潦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少而用博使後世之治無愧

於三代則為田之利使民自養於中亦獨何
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為不如三代者罪在
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必為
井不為井也夫已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
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濬防衆流即之渺然
瀰漫千頃者如其湮淤絕滅尚不可求而況
井田遠在數千載之上今其阡陌連亘墟聚
遷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不可得矣孔孟
生衰周之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略具在勤
勤以經界為意歎息先王之良法廢壞於暴
君汙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所不
聞不見之遺言顧從而效之亦咨嗟歎息以

為不可廢豈不難乎井田既然矣今俗吏欲
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
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為治
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太半
為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
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
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
而無以為耕借貲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
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
優技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
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
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

富人為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
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矣迺其豪暴過
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隨事
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疾惡於
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既未能自
養小民而吏先以破毀富人為事徒使其客
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為治者也故臣
以為儒者復井田之學可罷而俗吏抑兼并
富人之意可損因時施智觀世立法誠使制
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并
不抑而自已使天下速得生養之利此以為
與其羣臣當深誠為之至然古井田終不可

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相眩上下乖忤
俗吏以卑為實儒者以高為名天下何從而
治哉

按自秦廢井田之後後之君子每慨歎世
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強
坐擅兼并之利其說固正矣至於斟酌古
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泉水心二公之論
最為確實愚又因水心之論而廣之曰井
田未易言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
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
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中
地家六入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

當周知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急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衆男為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五畝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為士或為商或為工又所當周知也為人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蔽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

違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諸侯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寢廣然又皆為世卿強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昇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為予奪較其豐凶以為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侯乎攷

覈而姦敝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
七而白麼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
廣人愈衆雖時君所尚者用兵爭強未嘗
以百姓為念然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
敝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也制民之產
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育妻子之說
又有暴君汙吏慢其經界之說可以見當
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攷覈
難施故法制隳弛而姦敝滋多也至秦人
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
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
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一其志夫曰靜

曰一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
亂無章輕重不均矣

晦庵語錄亦謂因蔡澤此語可見周制至

秦不能無敝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

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
田土之還授其姦敝無窮雖慈祥如龔黃
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則
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
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
敝後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
者矣况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平乎杜君
卿曰降秦以後阡陌既敝又為隱覈隱覈
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

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筭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八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槩亦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圯亂齊周隋因之得失無

以大相遠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無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纔二百年而其制盡隳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以上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損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予之然沿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

其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
田產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文獻通考卷之一

文獻通考卷之二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田賦考

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至光武建
武二年野穀旅生麻菽尤盛野蠶成繭被於山阜
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

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
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
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

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墾田

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
相增減乃下詔州郡檢覆於是刺史太守多為

詐巧苟以度田為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
民遮道啼呼或優饒豪右侵尅羸弱時諸郡各
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
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
肯伏抵言於長守街得之帝怒時東海公陽年
十二侍側曰吏受郡勅當欲以墾田相方耳河
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
可為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首服十六年
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皆坐度田不實
下獄死

章帝建初三年詔度田為三品

秦彭為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十頃每於農月

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為三品各立文簿藏之
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乃上言宜令天
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
下州縣

詔以布帛為租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
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為租以通
天下之用從之

和帝永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
八十畝百四十步

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
十二頃二十三畝八十五步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

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

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據建康元年戶

六千九百九十每戶
合得田七十畝有奇

冲帝永嘉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

十六頃二十畝百丹八步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

頃三十八畝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斂錢畝十錢也

按章帝時以穀貴乃封錢以布帛為租則

錢帛蓋嘗迭用矣此所謂畝稅斂錢乃出

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

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稅十

錢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

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國

之法哉

仲長統昌言曰今欲張大平之紀綱立至化之

基址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

莫由也今當限夫田以斷蕪并去末作以一本

業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

一斗未為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興

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

也不循古法規為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

災未逮三年校計騫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
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為君行此政也二十稅一
名之曰貊況三十稅一乎夫薄吏祿以豐軍用
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
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
食日稟班祿未定可為法制畫一定科租稅什
一更賦如舊今者土廣人稀中地未墾雖然猶
當限以天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
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為姦也
崔寔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
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
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

發今宜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
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魏武初平表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
絹二匹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歲強賦弱

吳孫權黃武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
廣農畝權報曰甚善令孤父子親自受曰車中八
牛以為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
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諸邊郡
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實在公布戶
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
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

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為正丁
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
十二以下至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
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
十八丈又限三公田宅及品官占田

見職田門

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
始傳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
此則似合二賦而為一然男子一人占田
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
矣此戶調所以可行歟

元帝為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
少為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

作即以為廩 太興元年詔曰徐揚二州土宜三
麥可督令漢地投秋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
相以周濟所益甚大 後軍將軍應詹表曰夫一
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飢者而軍興已來征戰運
漕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既已殷廣下及工商流寓
僮僕不親農桑而游食者以十萬計不思開立美
利而望國足入給豈不難哉間者流人奔東吳東
吳今儉皆已還反江西良田曠廢耒火耕水耨
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
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
使之公私兼濟則倉盈庾溢可計日而待也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

米三升是後頗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筭田稅
米空縣五十餘萬斛尚書諸曹以下免官
哀帝即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公王以下
口稅三斛唯蠲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按晉制子男一人授田七十畝以畝收三
升計之當口稅二斛一斗以畝收二升計
之當口稅一斛四斗今除度定田收租之
制而口稅二斛增至五斛則賦頗重矣豈
所謂公王以下云者又非泛泛授田之百
姓歟當攷

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千苑中公收其

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
七三分入私記室封裕諫曰魏晉雖道消之世
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
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臣猶曰
非明王之道而况增乎

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
丈綿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守徐豁上言武吏年滿十
六課米六十斛

事見丁
口門

宋孝武帝大明初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
徙無貲之家於餘姚莫侯反鄞三縣墾起湖田帝
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農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

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它縣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為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為業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遠廢之疇方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帝遠衆議徙人並成良業

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言宋武帝時遣臺使督郡縣或尺布之逋曲以當匹百錢餘稅且增為半故下實作尚方寄繫東冶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恣言賊賄無入敢言賞薄禮輕即生謗讟愚謂凡諸檢課宜停遣使明下符旨審定期限如有違越隨事糾坐則政有恒典人無怨咨

子良又啓曰今所在穀價雖利室家飢寒

反若尊

繼續雖賤駢門裸質而守宰務在哀刻園桑品屋以唯貲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重賦破人敗產要利一時東郡使人年無常限郡縣相承准令上直每至州臺使命切求縣急乃可畏失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絕手足以避徭役守令不務先富人而唯言益國豈有人貧於下而國富於上耶不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尤求請無地且錢布相半為制永久或聞長宰須令輸錢進違舊科退容姦利欲人康泰其可得乎又啓曰諸賦稅所應兩錢不限小大但令所在無折布帛若雜物是軍國所須者聽隨

價唯直不必盡令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
荷其渥昔晉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
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官布一匹直
錢一千而人所輸聽為九百漸及元嘉物價轉
賤私貨則匹直六百官受則匹准五百所以每
欲優人必為降落今入官好布匹下百餘其四
人所送尤依舊制昔為刻上今為刻下昨庶空
儉豈不由之救人拯弊莫過減賦略其目前小
利取其長久大益無患人貲不殷國用不阜也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
散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
無有蓄積之貲諸蠻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

重收財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恒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為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者為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唯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見品官占戶門後魏明帝永興中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勅有司勸課田農自是人皆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太武帝初為太子監國曾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

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植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新鋤功七畝如是為差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少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為率各列家別戶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一石人年十三以上未娶者四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十以此為降大率十匹中五匹為公調二匹為調外費三匹為內外百官俸

孝文延興四年詔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年糧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粟二十石又人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匹粟一石九斗以為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謂各隨其土所出其司異雍華定相蔡洛荆河懷兗陝徐青齊濟南河東徐等州貢綿絹及絲其餘郡縣少桑蠶處以麻布充

孝明帝時張普上疏曰伏聞尚書奏復綿麻之調遵先皇之令軌復高祖之舊典仰惟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所以愛百姓從薄賦知軍

國雖綿麻之用故立幅度之規億兆荷輕賦之
饒不但於綿麻而已故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
勤其役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下自茲以降漸
漸長闕百姓怨嗟聞于朝野宰輔不尋其本知
天下之怨綿麻不察其幅廣度長秤重斗大革
其所弊存其可存而特放綿麻之調以悅天下
之心此所謂悅之不以道愚臣所以未悅者也
尚書既知國中綿麻不惟法度之難易人言之
可畏便欲去天下之大信義已行之成詔遵前
之非遂後之失奏求還復綿麻以充國用不思
庫中大有綿麻而郡言其竊利之愚臣以為於
理未盡何者今官人請調度造衣物必量度縮

布匹有丈尺之盈尤不計其廣絲綿斤兩致百
銖之賸未聞依律罪州郡者若一匹之濫一斤
之要則鞭戶主連及三長此所謂教人以貪也
今百官請俸祗樂其長闊并欲厚重無復推極
得長闊厚重者便亡其州能調縮布精闊且長
橫發羨稱以亂視聽此百司所以仰負聖明者
也今若必復綿麻謂宜先今四海知其所以明
立嚴禁復本幅度新綿麻之典依大和之稅其
在庫縮布并及絲綿不依典制者請遣一尚書
與大府卿士右藏令依今官度官秤計其斤兩
廣長折給請俸之人均常俸之數年俸所出以
市綿麻亦應周其一歲之用使天下知二聖之

心愛人惜苦加此則高祖之執中興於神龜明
明慈信昭布於無窮孰不幸甚正光後國用不
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
孝文太和元年詔曰去年牛疫死太半今東作既
興人須肆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備於
餘年一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
力地有遺利

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
地相參致理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
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
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
竊見州縣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地漂居

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
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俗肆其
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
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
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
良疇委而不開桑柘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
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各
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准力業相稱細人獲
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
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
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
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之均

田之制始於此矣九年下詔均給天下八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謂不成事者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二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蓋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人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蔣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蔣餘果乃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栗種者以違令論地又還分諸桑田皆為代

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是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制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蔣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

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准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一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從倍之田放此為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匠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什賣者坐如律

按夾際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男子一人古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書其還受之法無由考其詳耳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又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

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則固
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不令有盈
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
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
亦不得買過所是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
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為公田而授
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
而無敝歟

孝明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
者畝一斗

莊帝即位因入貧富為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
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

它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靜帝天平初諸州調絹不依舊式興和三年各班
海內悉以四十尺為度天下利焉元象興和之中
頻歲大穰穀斛至九錢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
闕於徭賦矣

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得
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是後租調之入
有加焉及侯景背叛河南之地困於兵革尋而景
亂梁乃命行臺寺術略有淮南之地其新附州郡
羈縻輕稅而已

北齊給授田今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
丁而授老而退不聽賣易

文宣天保八年議徙異定瀛無田之入謂之樂遷
於幽州寬鄉以處之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
錢貧者役其力

武成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并兼戶口益多隱漏
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有妻者輸一床陽翟一

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有司劾之帝以為生事不
許由是姦欺尤甚戶口租調十亡六七

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立稅課人農
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布
田畝蠶桑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
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致最之科品人有人力
無牛或有牛無人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

地無遺利人無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
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
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為公田受
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
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
羽林虎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
名為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
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
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
以上至庶人六十八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
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
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

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
二十畝為桑田其田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
給麻田如桑田法

時定令率人一床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千斤綿中
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
之半牛調二丈墾租一斗義米五升墾租送臺義
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為三梟其賦稅
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
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遠下梟輸當州倉三年一
授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
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
武平之後權幸賜予無限乃料境內六等富人調

令出錢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
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
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周制司賦室賦均之政令凡人至十八至六十四
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冬過絹一匹綿八兩
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
斤丁者又半之豐年調令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
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
差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
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

分田 詳見職田門

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

七頃 開皇中戶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開

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

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

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

少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

萬四千四十頃 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

餘恐本史之非實

永心葉氏曰齊自河清始有受田之制其君
驕寵甚矣然尚如此周亦有司均掌田里之
政以其時田皆在官故也今田不在官久矣

往事無復論然遂以為皆不當在官必以
民自買者為正雖官偶有者亦效民賣之此
又徧也 淳熙間有賣官田之令故水心云
然

隋文帝依周制役丁為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
床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絕麻土調以布絹絕以
匹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
之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開皇
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為三十日役減調絹一匹為
二丈

初蘇威父綽在西魏世以國用不足為征絲之
法頗稱為重既而歎曰今所為正如張弓非平

世也後之君子誰能記乎威聞其言每以為已任至是威為納言奏減賦役務從經典帝悉從之

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正免當年租賦

十年五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

輸量停放

通鑑作免役稅庸

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

煬帝即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為兵租賦之入益減征伐巡幸無時休息天下怨叛以至

於亡

唐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之外不得橫有調歛

武德六年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為三等至九年

詔天下戶三等禾盡升降宜為九等

餘見卿使門

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

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為

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

永業之田樹以榆棗桑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

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

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

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

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
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
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
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
給比州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
所出歲輸絹綾絕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輸
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
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
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者不過五
十日免課役及課
戶見復除門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
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
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

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
戶共一口凡水旱蟲蝗為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
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

右此租庸調徵科之數依杜佑通典及王
溥唐會要所載陸宣公奏議及資治通鑑
所言皆同新唐書食貨志以為每丁輸粟
二斛稻三斛調則歲輸絹二匹綾絕各二
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
輸銀十四兩疑太重今不取
諸買地者不得過半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
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官年終彼此
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

工商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
給因王事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
地六年乃追還日仍給身死王事者子孫雖未
成丁勿追身分田戰傷廢疾不追減終身諸田
不得貼賃及質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
貼賃及質官人守業田賜田欲賣及貼賃者不
在禁限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州
縣改易及它境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
入本縣無田聽隔縣受

通典曰雖有此制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
并兼之敝有踰漢成哀之間

致堂胡氏曰古者制民之產是度其丁戶之

衆寡而授之田也無世而無在官之田不特
唐初也係上之人肯給與不肯給耳苟有制
民常產抑富恤貧之意則必括民之無田者
而給之田其富而逾制者必有限之之法收
之之漸也若無此意則以民之犯法而沒田
為公家之利與百姓為市而買之甚則以為
價不售而復奪之又甚則強其親屬隣里高
價而買之而民之貧之富之利之病皆不槩
于心惟鬻市得直重歛得稅斯已矣自後魏
齊周已來其如唐之租庸調法最善然不能
百年為苟簡者所變可勝惜哉食祿之家毋
得與民爭利此以廉耻待士大夫之美政也

古之時用人稱其官則久而不徙或終其身
及其子孫祿有常賜故仕則不稼有馬乘則
不察鷄豚家伐冰則不畜牛羊當是時而與
民爭利斯可責矣後世用人不慎升黜無常
朝饗太倉暮而家食苟非固窮之君子甘於
菽水彼仰有事俯有育若不經營生理又何
以能存盧懷慎為丞相其死也惟有一奴自
鬻以辦喪事況其餘哉以理論之凡一而既
仕者即當視其品而給之田進而任使則有
祿以酬其品置而不用則有田以資其生惟
大譴大訶不在原宥之例然後收其田里如
此則不得與民爭利之法可行而廉耻之風

益勸矣

水心葉氏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
嘗得私有之但強者力多却能兼并衆人之
利以為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
以至轉徙流蕩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
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
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
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
合抵牾處要其大略亦可見周公治周授田
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為井井為疆界歲歲
用人力修治之溝洫畎澮皆有定數疆界既
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不

耕却無強民貪并之害後來井田不修隄防
浸失毀壞絕滅漢志曰東西曰阡南曰陌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
之舊於是開阡陌阡陌既開
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
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
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之地雖然如
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
占而貧者措手不得不得不去而為游手轉
而為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
帝之脩立法度宣常之勵精為治却不知其
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
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

之田其制度又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
田幾畝全不知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
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
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
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王氏既死於兵革之餘
未至繁息天下皆為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
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又亦終不
在民以為在官則官無入收管以為在民則
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
元魏稍立田制至於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
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到頭
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

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為畝唐却是二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它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男五十里無分民但付人以百里之

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民有

餘孟子所謂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王之野者是也苟不能治或德

不足以懷柔民不心悅而至則地雖多而民

反少孟子載梁惠王所謂寡人之民不加多者是也唐既止用守令

為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當以

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多狹鄉自

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口分永業

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

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賑貸救卹使之可以

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

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而既令自

賣其田便自無恤民之實矣周之制最不容

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

記王制命國之右卿簡不率教者移之左

命國之左卿簡不帥教者移之右不變移之

唐却各地自遷徙若後自賣所分之田方授

田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

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自賣易故唐之比前

如其法雖為糧立然先王之法亦自此大壞

矣後世祖知貞觀之法執之以為擬故公田

始受為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緣他立賣田

之法所以必至此田制既壞至于今官私遂

各自立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

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

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

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

亦不在民唐世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

實其後兵革既起征歛煩重遂雜取於民遠

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

天下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為兩稅

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水心言唐方使民得立券自賣其田而田

遂為私田此說恐亦未深攷如蕭何買民

田自汧貢禹有田一百五十畝被召之日

賣其百畝以供車馬則自漢以來民得以

自買賣田土矣蓋自秦開阡陌之後田即

為庶人所擅然亦惟富者貴者可得之富

者有貲可以買田貴者有力可以占田而
耕田之大率屬役於富貴者也王翦為大
將請美田宅甚衆又請善田者五人可以
見其時田雖在民官未嘗有授田之法而
權貴之人亦可以勢取之所謂善田則屬
役者也蘇秦曰使我洛陽有田二頃安能
復佩六國相印蓋秦既不能躬耕又無貲
可以買田又無權勢可以得田宜其貧困
無賴也

